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5400072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出(列)席人員名單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，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，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，請同意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柏毅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萍 (02)2358-5507 傳真：(02)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院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

（專家學者）：姚助理教授孟昌、傅律師馨儀、陳律師恩民
（專家學者名單確認中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、內政委員會

備註：

- 一、尚有學者專家刻正聯繫確認中。
- 二、學者專家請攜帶開會通知單、身分證或健保卡至大門口辦理換證手續(如遇特殊情况致大門口不便換證時，請改至鎮江街入口換證，必要時得聯絡本會林科長 02-2358-5858 轉 2302)，發言順序依簽到順序；另學者專家如有書面意見，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前，以電子檔傳至 ly21070@ly.gov.tw、ly20959@ly.gov.tw、ly20158@ly.gov.tw 及 dtp@ly.gov.tw，俾便彙整及付印資料。
- 三、列席機關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將列席官員名單回傳本會吳小姐 ly20959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四、專家學者如係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交通費依(經濟艙、標準廂)實際金額計付，惠請於會議後一週內，於票根上簽名並書名匯款帳號、戶名後郵寄至本會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，內政委員會—林彥明科長收)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
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，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，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，請同意案」
公聽會

出(列)席人員名單

一、出席學者專家

姚孟昌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

傅馨儀 律師

陳恩民 律師(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)

(專家學者名單確認中)

二、列席政府機關代表

行政院秘書長

中央選舉委員會